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龍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 
被 告 蔡子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龍慶、蔡子祥於民國112年3月4日凌晨5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南京街上，因細故與告訴人晏○翔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上開時間，由被告鍾龍慶以拳頭，被告蔡子祥拿三角錐攻擊之方式，自桃園市桃園區南京街，一路追打告訴人至桃園區建明街與建成街口，使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、右側手腕及右側前臂鈍挫傷併淤傷紅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
01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蔡子祥調解成立，且被  
04 告2人均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3年9月26日具狀  
05 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  
06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07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 
12 法官 謝長志  
13 法官 林欣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郭哲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